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283

---

**投 诉 人:** (1) 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Honeywell Lonon Electrical Systems Technology (Guangdong) Co.,Ltd.) ,及  
(2) 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Guangdong Lonon Industry Co.,Ltd.)  
**被投诉人:** ShenzhenLononElectricityScienceCo., Ltd (深圳市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zlonon.com>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1)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Honeywell Lonon Electrical Systems Technology (Guangdong) Co.,Ltd.) ,及(2) 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Guangdong Lonon Industry Co.,Ltd.)。地址分别为(1)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45号,及(2)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122号。投诉人的代理人是罗衡,单位是ATL Law Offices 罗衡律师,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福利商业大厦15楼。

被投诉人是Shenzhen Lonon Electricity Science Co., Ltd. (深圳市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河背村顺兴工业园B栋4楼。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zlono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地址是No.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0年2月2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分别于1999年8月26日和1999年10月24日采纳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2年2月28日起实施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

中心香港秘书于2010年2月26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在5日内确认信息。

2010年3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並提供有關爭議域名信息。

2010年3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10年3月25日内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0年3月26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3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3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需要在2010年4月13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0年4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按专家组请求，将本案提交裁决之日期顺延至2010年4月27日。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11(a)条的规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 (1)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Honeywell Lonon Electrical

Systems Technology (Guangdong) Co.,Ltd.), 及(2) 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Guangdong Lonon Industry Co.,Ltd.)。投诉人专注电工和照明业务。投诉人的商标“LONON”在中国, 以及世界各地的注册, 详情列於当事人主张。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enzhenLononElectricityScienceCo., Ltd (深圳市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争议域名<szlonon.com>是注册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专注电工和照明业务, 同时占据着霍尼韦尔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经营战略非常特殊的地位, 随着社会公共安全日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以及电器照明技术不断发展, 投诉人逐渐成为霍尼韦尔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霍尼韦尔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年收入超过 200 亿美元, 在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方面占世界领导地位的跨国公司, 连续 50 年位列“《财富》500 强”排行榜。

作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会员、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委员单位, 投诉人长期坚持“以顾客为中心, 视质量为尊严”的质量理念, 在 1999 年就以零缺陷通过了 SGS 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目前, 投诉人各系列产品均通过 3C 认证, 出口产品顺利通过了 CE、UL 等认证。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 200 项, 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为推动建筑电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投诉人 1- 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在进一步引进霍尼韦尔国际有限公司成熟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充分利用霍尼韦尔国际有限公司全球的网络资源及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研发更为先进的数字化照明控制产品以及更为节能、环保的电工和照明产品，将逐渐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并于 2009 年荣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最受欢迎电工电气节能品牌”称号，无需置疑，“朗能”及“LONON”作为商号、商标都在行业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朗能”及“LONON”主要产品的销售范围在国内包括北京、内蒙古、河北、吉林、辽宁、福建、浙江、江西、上海、江苏、山东、安徽、贵州、广东、湖北、湖南、广西、河南、重庆、黑龙江、四川、山西、云南、新疆、陕西、甘肃、海南、宁夏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37 个办事处，349 个经销商；在国外包括英国、印度、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葡萄牙、马尔代夫、瑞典、埃及、也门、孟加拉国、尼日利亚等多个国家。

正是长期对质量、品牌的不懈追求，使得得到社会以及用户的广泛认可。自 2003 年以来，投诉人所经营的“朗能 LONON”品牌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山市先进民营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用户满意企业”、“广东省用户满意产品”、“首届广东照明电器十佳企业”和“中山市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等荣誉。在公众心中，“朗能 LONON”与投诉人具有同一性，以“朗能”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搜索的结果都指向投诉人。

投诉人的商标“LONON”在美国、法国都获得了注册，并且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到爱尔兰、英国、匈牙利、丹麦、日本、挪威、新加坡、土耳其、比荷卢、叙利亚、韩国、格鲁吉亚、澳大利亚等 72 个国家。商标“LONON 朗能”在香港也获得了注册，涵盖第 9、11 类商品。

在中国，投诉人的商标分布更为广泛，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更为繁多。仅仅是

“LONON”在第九类就有 5236619、1802578 两个已注册商标。对于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多达 40 件以上，下表就是该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一览：



“朗能 LONON” 商标在中国的部分注册信息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LONON	1802578	9	2001-5-28	2002-07-07
	5236619	9	2006-3-24	2009-4-21

<b>LONON朗能</b>	3077044	1	2002-01-23	2004-03-07
<b>LONON朗能</b>	3077008	5	2002-01-23	2003-03-14
<b>LONON朗能</b>	3077045	6	2002-01-23	2004-01-28
<b>LONON朗能</b>	5605208	6	2006-09-14	2010-01-07
<b>LONON朗能</b>	3077047	7	2002-01-23	2004-08-07
<b>LONON朗能</b>	3077009	8	2002-01-23	2003-03-14
<b>LONON朗能</b>	3077012	10	2002-01-23	2003-06-07
<b>LONON朗能</b>	1919188	11	2001-06-07	2003-01-28
<b>LONON朗能</b>	1920230	11	2001-05-28	2003-01-28
<b>LONON朗能</b>	3077014	12	2002-01-23	2003-03-14
<b>LONON朗能</b>	3077016	13	2002-01-23	2003-03-21
<b>LONON朗能</b>	3077018	14	2002-01-23	2003-03-14
<b>LONON朗能</b>	3077020	15	2002-01-23	2003-08-28
<b>LONON朗能</b>	3077050	16	2002-01-23	2004-11-14
<b>LONON朗能</b>	3077025	18	2002-01-23	2003-04-28
<b>LONON朗能</b>	3077052	19	2002-01-23	2004-02-07
<b>LONON朗能</b>	3077053	20	2002-01-23	2004-03-07
<b>LONON朗能</b>	3077055	21	2002-01-23	2003-04-28
<b>LONON朗能</b>	3077026	22	2002-01-23	2003-04-14

<b>LONON</b> 朗能	3077030	24	2002-01-23	2003-04-21
<b>LONON</b> 朗能	3077032	26	2002-01-23	2003-05-14
<b>LONON</b> 朗能	3077034	27	2002-01-23	2003-05-21
<b>LONON</b> 朗能	3077036	28	2002-01-23	2004-02-14
<b>LONON</b> 朗能	3077060	29	2002-01-23	2003-03-14
<b>LONON</b> 朗能	3077061	30	2002-01-23	2003-03-28
<b>LONON</b> 朗能	3077037	31	2002-01-23	2003-03-14
<b>LONON</b> 朗能	3077040	32	2002-01-23	2003-04-07
<b>LONON</b> 朗能	3077042	34	2002-01-23	2003-11-21
<b>LONON</b> 朗能	3080019	35	2002-01-28	2003-05-21
<b>LONON</b> 朗能	3080022	36	2002-01-28	2003-06-07
<b>LONON</b> 朗能	3080042	37	2002-01-28	2004-02-14
<b>LONON</b> 朗能	3080025	38	2002-01-28	2003-05-14
<b>LONON</b> 朗能	3080045	39	2002-01-28	2003-05-14
<b>LONON</b> 朗能	3080047	40	2002-01-28	2004-03-28
<b>LONON</b> 朗能	3080028	41	2002-01-28	2003-04-28
<b>LONON</b> 朗能	3080051	42	2002-01-28	2003-05-14
<b>LONON</b> 朗能	3080031	43	2002-01-28	2003-07-07
<b>LONON</b> 朗能	3080034	44	2002-01-28	2003-07-07

	3080037	45	2002-01-28	2003-07-07
---	---------	----	------------	------------

在 2006 年，“朗能”商标被司法认定为驰名商标，其知名度、影响力以及商业价值得到进一步体现，法律对其保护也更加周全、严密。

投诉人认为，“朗能”为中国驰名商标，其独创性英文对应词汇“LONON”随之具有了同样的知名度与商业价值，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抄袭、复制，也不得注册带有“朗能”或“LONON”的域名以对公众造成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经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 **事实与理由**

本投诉基于以下事实和理由：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分别为“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面向全球生产照明类电器以及其它众多电器产品的企业。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含有“朗能”，自 2003 年 1 月成立后（注：相连的公司成立时间更早）便对其具有了企业名称权。

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对“LONON”以及  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了香港、美国、法国、爱尔兰、英国、匈牙利、丹麦、日本、挪威、新加坡、土耳其、比荷卢、叙利亚、韩国、格鲁吉亚、澳大利亚等 74 个国家和地区都享有商标权。在中国，“朗能”获得“驰名商标”称号，对其的保护涵盖所有类别，对于其英文对应词“LONON”的保护范围也相应扩大。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szlonon.com>，其中.com 只表示域名的级别，真正可识别部分为szlonon。根据国内行政区划划分以及公众辨认的习惯，“SZ”普遍代表城市“深圳”，为地理限定符，也不具有区分意义，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lonon”，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在 CND-2008000012 (shdisney.cn, shdisneyland.cn …) 中，专家组认为在对于知名商标的域名争议中，删除个别字母或增加地理名称并不表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不会造成混淆，只要该争议域名不影响或改变公众对于投诉人所享有的知名商标的整体印象，在争议域名当中仍可以被视为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案争议域名前缀“SZ”并不能改变公众对于主要部分“LONON”的注意力，因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LONON”具有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szlonon”与投诉人在中国甚至全球主要经济发达国家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驰名商标、商号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政策》中4 a (i)条款。

## (二)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无论是中文“朗能”还是英语“LONON”，都不是自身具有一种或多种词义的通用词汇，而是投诉人自己创造出来、带有一定显着性、区分性的特殊词汇。相对于“朗能”，投诉人根据其发音以及英文单词的发音规律，更创造出“LONON”一词，并且通过长期的使用、宣传使得二者具有了同一性。公众看到其中任何一个都会将其与投诉人相联系，而不会想到其它人。

正如下文将要论述的，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知名度非常知晓，却出于利益的驱使而故意在2005年4月起使用“深圳市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自己的企业名称，并且更过分的是，还用了英文的“LONON”于其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Lonon Electron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众所周知，除了外资企业外，国内的企业并没有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称。如果被投诉人以巧合来辩解自己使用“朗能”作为自己公司中文名称，断没有更巧合的事情，即英文的企业名称也使用了投诉人独创的“LONON”一词，而不是汉语拼音“langneng”一字。

《解决政策》中4 c认为，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的基础上得以证实，则表明你方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域名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 (2) 你方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已广为人知；或者
- (3) 你方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首先，被投诉人没有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打开争议域名做成的网站可以清楚地看出，该网站是被投诉人用来推广自己与投诉人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的重要途径。可是投诉人对该网站的使用不是善意的，因为投诉人不仅仅在企业名称上使用“朗能”，并且在自己对“朗能”没有商标权的情况下，将自己的产品冠名为“朗能”，尽最大可能地混淆公众的视线，以获得自己期待的非正当的利益，不符合上述第1项的规定。

其次，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不是非商业性地合法或者合理使用，而是存在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被投诉人注册的公司名称带有投诉人的驰名商标“朗能”已经带有混淆消费者视线的故意，再使用“LONON”作为自己的英文名称则是加深了与投诉人的联系，明显是打算利用投诉人多年积攒的商业信誉来招揽顾客，绝非善意使用域名，不符合上述第3项的规定。

关于上述第2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并未真正地“广为人知”，也不符合该项规定。根据《解决政策》的上下文可以看出，该条的立法原意是保护那些合法、善意的域名注册者正当的域名权利，以排斥不当的域名拦截，该条要保护的对象为善意的域名注册人。而该条所说的“广为人知”应当是该域名所代表的域名注册人自身的内容，即，域名注册人通过正当的使用，虽然没有商标权利或者其它权利，但是该域名已经与其产品或者服务具有了独一无二的匹配性，而使得公众对之具有了同一的认知。本案中，虽然争议域名经过了一定时间的使用，但该使用是基于对投诉人权利的复制而产生的不正当使用，其所具有的影响力也应当视为是公众对于投诉人及其商标“朗能 LONON”的认可，而不是对被投诉人“深圳市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认可。也就是说，使用该域名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并且一直持续着不合法的状态，被投诉人不应当从自己不合法的行为中获得利益，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在(2006)佛中法民三初字第151号（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诉北京朗能电气有限公司、孔炽章商标侵权纠纷）中，法院认为，故意将他人驰名商标“朗能”用于自己的公司名称或者产品上，已经构成侵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而在事实上，在实践中很多恶意的域名注册人为了使自己取得表面上的“合法权利”，而事先注册一个带有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的“公司”名称，以对抗真正的权利人。可是以往的大量裁决都证明，专家组毫不犹豫地认为域名注册人是恶意，对域名也不享有真正的权利，从而将域名转移给真正的权利人。

参见：HK-0900255, Anheuser-Busch, Inc. Vs 香港新一代百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争议域名 chinabaiwei.com，结果：域名转移；

CN-0900281, SPX Corporation Vs 山东艾克强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争议域名 <actrong.com>，结果：域名转移；

CN-0900261, Society Jas Hennessy Co. Vs France Hennessy Co., Ltd. 争议域名 <hennessybnyi.com>结果：域名转移；

HK-080023, 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Vs Kymcosports trade Co., LTD, 争议域名 <kymcosports.com>，结果：域名转移；

CN-080024,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 Vs 武汉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wh.com> <international-wh.net>, 结果: 域名转移;

因此,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也不符合上述第 2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投诉人对“朗能”以及英文的对应词“LONON”文字和商标均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 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朗能”“LONON”的域名。“朗能”“LONON”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文字, 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政策》中 4 a (ii)条款

### (三)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 投诉人在全球具有非常大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投诉人的商标“朗能”为中国认定的驰名商标, 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从中英文名称的抄袭上就可见对于这一情况, 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不仅如此, 被投诉人还竭尽所能地模仿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以及驰名商标, 在自己对“朗能 LONON”没有商标的情况下, 还将其用于自己的产品上, 完全出于混淆消费者的故意, 具有明显的恶意。

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 被投诉人十分清楚, 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争议域名, 并且将域名投入了更加容易导致混淆的使用当中。从附件可见, 被投诉人对于该争议域名的使用也是出于混淆的故意, 甚至在自己的产品上标注“朗能”作为产品型号, 从事的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冲突的生产经营, 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这一行为不仅仅给消费者造成了混淆, 导致其违背本意的商业活动, 更是给被投诉人造成了业务上的流失, 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对于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 投诉人也将另外提起法律程序, 主张自己权利。

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 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 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却将如此具有混淆性的域名投入使用, 并且在使用的过程中加大了混淆度, 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 具有非常明显的恶意。因此, 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政策》中 4 a (iii)条款。

综上所述，(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朗能”和“LONON”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szlonon.com>转移给投诉人。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举证，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朗能”以及其英文对应词“Lonon”的商标，在全球具有知名度。在中国，被投诉人所居地，投诉人的商标知名度更高。特别是“朗能”这商标，在 2006 年被中国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这是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是中国国内电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使用“朗能”这商标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年产值、销售额均名列前茅。投诉人在国内 37 个城市地区设立办事处以及 349 个经销商。相投诉人“朗能”商标的知名度亦在 2006 年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为驰名商标(参照(2006)佛中法民三初字第 151 号)。法院判决书亦指出“涉案第 1255069 号“朗能”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14 日始，但自 1993 年起，投诉人(2) 及其关联企业中山朗能就已经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朗能”、“朗能及图”和“LONON 朗能”等标识，并一直进行持续性的使用，“朗能”标识也一直进行不间断的宣传，因此上述商标或者标识经过宣传所产生的市场效应要归结至“朗能”。”第 1255069 号“朗能”注册商标的持有人为投诉人(2)。可以见得到投诉人

自 1993 年起，已经使用 LONON 这标识。

“LONON” 这名称早于 2002 年 7 月独立注册为商品（第 9 类）的商标（注册编号为 1802578）。这商标最初的注册人为中山市朗能电器实业公司，投诉人(2)的关联企业。在 2004 年 11 月投诉人 2 受让为注册人，其后在 2008 年 8 月投诉人 1 受让为注册人。投诉人 2 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对“LONON” 这商标经已享有权利，投诉人 1 乃是目前的商标权利人。专家组认为，投诉人 (1)作为最终的商标权利受让人，权利追溯至原有注册日期。同时，投诉人 2 虽然经已将商标转让，但是，作为投诉人(1)的相连公司，投诉人(2) 显然是被投诉人 (1) 默许可以使用“Lonon” 商标，对“Lonon” 亦可以被视为拥有权利和利益的。在中国，“朗能” 与“LONON” 除了个别注册为商标外，这两个名称亦合共组成商标，注册了多达 40 件以上的商标，涵盖多种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这些注册的商标，大部分是注册于 2003 年。

投诉人的“Lonon” 商标，在中国注册后稍后时段，亦在美国、法国获得了注册，并且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到世界各地七十二个国家。投诉人的“Lonon” 商标亦在香港获得了注册，涵盖第 9、11 类商品。

综合以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Lonon” 这名称无论是作为“朗能” 商标的英文对应词，或是独立的商标，是享有在先权利与权益的。专家组毋须要另外考虑投诉人是否对“Lonon” 这名称享有商号的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本案的争议域名为<szlonon.com>，其识别部分为 szlonon。在中国，“SZ” 普遍代表城市“深圳”，不具有区分意义。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具有区别性的部分为“lonon”。这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同在对于知名商标的域名争议中，删除个别字母或增加地理名称并不表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不会造成混淆，只要该争议域名不影响或改变公众对于投诉人所享有的知名商标的整体印象，在争议域名当中仍可以被视为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案争议域名前缀“SZ” 并不能改变公众对于主要部分“LONON” 的注意力，因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LONON” 具有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提及，投诉人的“Lonon”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中国，是有高度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Lonon”作为调识以及商标亦是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亦确认，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Lonon”。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是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

据此，专家组的总结是，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 关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正如上文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朗能”以及“Lonon”的商标，在全球具有知名度。在中国，投诉人的商标知名度更高，特别是“朗能”这商标。被投诉人不可能

不知晓“朗能”这个商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网页中将自己的产品冠名为“朗能”亦引证了这个事实。“朗能”以及“Lonon”这两个标识，自1993年起，是经常一起使用。自2003年起，这两个名称更是合成组合多个商标在中国注册，被投诉人是不可能不知道“Lonon”这名称或商标。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是在2005年4月起使用“深圳市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自己的企业名称，以及其英文名称

(Shenzhen Lonon Electron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争议域名是在2005年6月注册的，两者的时间极为接近。这亦引证了一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朗能”以及“Lonon”这两个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又如上文提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中将自己的产品冠名为“朗能”，被投诉人的意图显然是利用争议域名混淆网络消费者藉以谋取商业利益，误导网络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朗能”以及“Lonon”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有关连，而购买被投诉人的产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证明了《解决政策》第4 b (iv)条款的恶意情形存在。

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szlonon.com>转移给投诉人(1) 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Honeywell Lonon Electrical Systems Technology (Guangdong) Co.,Ltd.)以及投诉人(2) 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 (Guangdong Lonon Industry Co.,Ltd.)。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0年4月27日